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本集團由執行董事束小龍先生及束文女士的父親束從軒先生於2003年創立。作為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內進一步詳述的家族繼任計劃的一部分，束從軒先生於本集團的股權已傳遞至創始人家族的下一代，因此自2012年11月起其未曾持有本集團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束小龍先生、束文女士（束小龍先生的妹妹）及董雪女士（束小龍先生的配偶）通過彼等各自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分別持有本公司70.78%、15.02%及6.22%。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束小龍先生、董雪女士及束文女士有權通過彼等各自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92.02%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束小龍先生、董雪女士及束文女士將有權通過彼等各自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編纂]%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於[編纂]後，束小龍先生、董雪女士及束文女士各自連同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投資工具（即(i) Rosanne Holding Ltd及Constantly Soar Ltd，各自為束小龍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ii) Hurren Holding Ltd及Favourable Impression Ltd，各自為董雪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及(iii) Mata International Ltd及Jump Spark Ltd，各自為束文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並無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我們的管理層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彼等大部分已為本集團服務相當時間，並擁有豐富及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除束小龍先生、董雪女士及束文女士（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控股股東或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行政職務。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運作，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iii)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時，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前聲明有關權益的性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束小龍先生、董雪女士及束文女士，而董事會的決定須獲得董事會過半票數通過；及
-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維持有潛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整體能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能，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並非依賴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已設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分別履行其特定領域的職責，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顧客渠道。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有關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且我們在資本及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以獨立經營。

我們已與控股股東訂立了若干交易，該等交易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考慮到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的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獨立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該等交易外，董事預期於[編纂]後或[編纂]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以及僅由非執行董事（大部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我們進行稅務登記並以自有資金獨立繳稅。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可獨立取得獨立第三方融資，而董事相信，倘需要，我們有能力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無須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或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ii) 倘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須經股東批准，則任何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控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及並無牽涉可能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其他關係，及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過半數董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其並無親屬關係。

- (v) 我們已委聘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